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訴字第5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旺興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應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參月貳拾壹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甲○○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以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嫌，嫌疑重大，又曾因詐欺案件遭法院羈押釋放後，再為本案犯行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，於民國114年2月14日執行羈押在案（本院卷第28頁）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將被告釋放，又第107條第1項之撤銷羈押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(一)被告另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2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後，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函請本院同意先予執行，經本院同意後，被告已於114年3月21日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，此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3月7日乙○和丙114執2151字第1149016857號函、本院114年3月14日南院揚刑貴114金訴571字第1149002137號函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執丙字第2151號執行指揮書等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1頁、第53頁、第106頁）。被告既已因他案移入監獄執行，已無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

01 或執行之情形，應認原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暫已消滅，本院
02 爰依職權裁定自其前開另案開始執行之日（即114年3月21
03 日）起撤銷羈押。

04 (二)又被告既於另案受執行，即無釋放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勤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1 繕本）。

12 書記官 楊雅惠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